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66號1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29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33
八、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37
肆、附錄	45
一、公司章程	45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66 號 1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六）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已編竣，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4,038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461,3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6,138)
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09,280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金額	0
期末分配盈餘	5,709,280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2. 本公司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一〇二年度盈餘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全數予以保留。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及增加所營事業，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7. JE01010 租賃業</p> <p>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19. 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2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21. IC01010 藥品檢驗費</p> <p>22. JZ99050 仲介服務費</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7. JE01010 租賃業</p> <p>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改條文內

	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條規定辦理。	容。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改條文內容及新增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監察人 <u>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	本公司設董事 <u>三人</u> ，監察人 <u>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改條文內容及新增條文。

	<u>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改條文及調整內容。
第十四條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u>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改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 <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u> 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改條文內容。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	增加條訂日期。

	<p>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u></p>	<p>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p>	
--	---	---	--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林金龍先生請辭，又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補選董事三名，監察人一名。
2. 本次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配合本屆董監事，自選任起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 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擬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擬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六、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

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療管理服務公司經營多以單一醫療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社區醫院，協助地區醫院在台灣健保的生態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高、品質好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在一〇二年確定發展策略後，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購入地區醫院之資產，計有桃園地區的德仁醫院及華揚醫院；並配合人口老化之趨勢發展呼吸治療、復健科、眼科、中醫、乳房外科、泌尿科及長期照護等醫療照護服務項目，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也由服務科別及據點的增加來增加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隨著供銷體系的建立，一〇二年逐步增加對醫療院所管灌營養品、衛耗材及藥品的供應，由於上述策略在一〇二年陸續展開，所以公司營收及獲利相較於一〇一年均有大幅度的成長。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0,828	21,941	313.97	
	營業毛利	24,290	9,460	156.75	
	稅後(損)益	3,461	958	261.1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2%	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5%	2.9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6.23%	10.95%	
		稅前(損)益	2.67%	3.57%	
	純益率(%)	3.8%	4.36%		
	每股盈餘(元)	0.37	0.83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在一〇二年度逐漸成形，一〇三年除深耕執行既定策略，亦將增加對醫療院所服務的內涵，如爭取醫療設備的代理以提供醫院優惠的設備更新方案；另外計劃增加醫院生化檢驗設備、耗材的供應，以提高地區醫院檢驗品質等。在服務據點的擴展上，將審慎評估承接擬退場的地區醫院，導入本公司整合性配套服務，活化地區醫院的經營，增加本公司的營收。在醫療管理服務國際化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的腳步將我們已發展成熟的醫療服務導入東南亞新興市場，期待新興市場的發展增加本公司成長的動能。

(二) 財務計劃

醫療管理服務是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人才密集的產業，為了增加財務的穩定，網羅優秀人才，走向資本市場是必要的財務策略，本公司將以此為目標，在一〇三年展開上櫃的準備，一方面加強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強化公司治理，另一方面持續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三) 預計營收

依據本公司目前的合約醫院及服務項目，一〇三年度將以新台幣三億元的營業收入作為整體團隊努力的目標，此目標較一〇二年度的90,828千元成長約230%。

一〇二年度是本公司的準備年，一〇三年將是本公司的發展年，本公司已有清晰的發展方向，現在需要股東的支持，及所有經營團隊、員工的合作努力才能實踐計畫，分享成果。

最後感謝股東的參與，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董事長 劉靜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551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懋如股份有限公司及懋伊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懋如股份有限公司及懋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懋如股份有限公司及懋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4,509,84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懋如股份有限公司及懋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11,860 元，占稅前淨利之(56.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2,405,593	7	\$ 7,228,26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83,446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329,323	3	366,819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753,206	1	802,296	-
120X	存貨		873,990	-	7,84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969,324	1	142,7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014,882</u>	<u>13</u>	<u>8,547,985</u>	<u>3</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750,000	-	75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28,890,082	5	24,509,845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9,640,082</u>	<u>5</u>	<u>25,259,845</u>	<u>9</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69,141,844	29	169,141,844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48,225,128	8	48,225,128	17
1551	運輸設備		132,600	-	342,600	-
1627	出租資產 - 其他		219,212,714	38	31,034,618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6,712,286	75	248,744,190	89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14,241)	(4)	(4,786,995)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23,808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20,521,853</u>	<u>72</u>	<u>243,957,195</u>	<u>87</u>
無形資產						
		四(六)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2,940,810	9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81,684	1	170,000	-
1830	遞延費用		2,763,009	-	1,767,619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224,52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44,693</u>	<u>1</u>	<u>2,162,14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583,062,320</u>	<u>100</u>	<u>\$ 279,927,168</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52,884,782	9	\$ -	-
2120	應付票據	四(八)	40,409,666	7	21,669,911	8
2140	應付帳款		11,646,773	2	275,23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684,806	-	584,369	-
2170	應付費用		2,069,722	-	1,479,45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	44,743,812	8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6,983,083	1	6,813,10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五)	3,678,812	1	3,570,4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101,456</u>	<u>28</u>	<u>34,392,507</u>	<u>1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5,412,729	25	152,970,599	55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八)	39,609,836	7	33,260,722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85,022,565</u>	<u>32</u>	<u>186,231,321</u>	<u>67</u>
各項準備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3,487,000	1	1,230,00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1,634,399	-	5,099,94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121,399</u>	<u>1</u>	<u>6,329,94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3,245,420</u>	<u>61</u>	<u>226,953,768</u>	<u>8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60,000,000	27	50,000,000	18
資本公積						
四(十一)(十二)						
(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59,500,000	10	-	-
3271	員工認股權		3,882,120	1	-	-
保留盈餘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362	-	283,52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合計		6,055,418	1	2,689,88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29,816,900</u>	<u>39</u>	<u>52,973,400</u>	<u>1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3,062,320</u>	<u>100</u>	<u>\$ 279,927,1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1,177,722	45	\$ 5,405,409		25	
4170 銷貨退回		(515,369)	-	-		-	
4190 銷貨折讓		(5,429)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656,924	45	5,405,409		25	
4310 租賃收入		41,142,036	45	10,754,576		49	
4610 勞務收入		9,029,484	10	5,780,715		2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828,444	100	21,940,700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36,530,706)	(40)	(3,905,344)		(18)	
5310 租賃成本		(23,925,848)	(26)	(4,645,714)		(21)	
5610 勞務成本		(6,081,899)	(7)	(3,929,150)		(1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6,538,453)	(73)	(12,480,208)		(57)	
5910 營業毛利		24,289,991	27	9,460,492		43	
營業費用	四(十三)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2,109)	(1)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84,077)	(15)	(3,985,962)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6,186)	(16)	(3,985,962)		(18)	
6900 營業淨利		9,973,805	11	5,474,530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849	-	41,3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64	-	-		-	
7160 兌換利益		1,271	-	-		-	
7210 租金收入		161,215	-	-		-	
7480 什項收入		26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9,925	-	41,39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68,653)	(6)	(2,718,908)		(1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763)	-	(1,011,860)		(5)	
7880 什項支出		(59,89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29,312)	(6)	(3,730,768)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74,418	5	1,785,15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813,038)	(1)	(826,737)		(4)	
9600 本期淨利		\$ 3,461,380	4	\$ 958,418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45	\$ 0.37	\$ 0.83	\$ 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00	\$ -	\$ -	\$ 91,135	\$ 1,923,847	\$ 12,014,98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385	(192,385)	-
現金增資	40,000,000	-	-	-	-	40,000,000
101 年度淨利	-	-	-	-	958,418	958,41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00,000</u>	<u>\$ -</u>	<u>\$ -</u>	<u>\$ 283,520</u>	<u>\$ 2,689,880</u>	<u>\$ 52,973,400</u>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00	\$ -	\$ -	\$ 283,520	\$ 2,689,880	\$ 52,973,40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842	(95,842)	-
現金增資	107,000,000	57,850,000	-	-	-	164,85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000,000	1,650,000	3,882,120	-	-	8,532,120
102 年度淨利	-	-	-	-	3,461,380	3,461,3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0,000,000</u>	<u>\$ 59,500,000</u>	<u>\$ 3,882,120</u>	<u>\$ 379,362</u>	<u>\$ 6,055,418</u>	<u>\$ 229,816,9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461,380	\$ 958,41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3	1,011,8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64)	-
折舊費用	16,685,810	4,693,606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181,690	-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323,182	60,953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1,182,32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2,12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683,446)	-
應收帳款淨額	(12,962,504)	15,49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950,910)	(167,458)
存貨	(866,147)	21,802
其他流動資產	(4,826,560)	(70,237)
應付票據	15,573,920	(2,521,378)
應付帳款	11,371,539	(36,942)
應付所得稅	100,437	205,234
應付費用	590,266	773,207
其他流動負債	(97,980)	205,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48,320</u>	<u>5,150,497</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951,000)	(22,9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48,472,146)	(151,277,3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0,000	10,00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318,572)	(1,828,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1,68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4,524	(137,51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570,000	-
購置無形資產	(49,36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024,878)</u>	<u>(166,153,436)</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52,884,782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387,894)	136,240,452
現金增資	169,500,000	40,000,00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	19,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7,000	980,000
股東往來減少	-	(28,39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253,888</u>	<u>167,830,4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177,330	6,827,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8,263	400,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05,593</u>	<u>\$ 7,228,26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993,906</u>	<u>\$ 2,411,3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3,596</u>	<u>\$ 826,737</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983,083</u>	<u>\$ 6,813,107</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93,532,904	\$ 215,914,176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66,220,321)	(56,705,372)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56,705,372	-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租賃票據	(4,672,271)	(7,931,450)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租賃票據	7,931,45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987,312)	-
加：本期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u>1,182,324</u>	<u>-</u>
本期支付現金	<u>\$ 148,472,146</u>	<u>\$ 151,277,354</u>
購置無形資產	\$ 54,122,500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4,756,500)	-
本期支付現金	<u>\$ 49,366,000</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PM-CR-14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1 / 5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PM-CR-14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2 / 5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PM-CR-14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3 / 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PM-CR-14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4 / 5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PM-CR-14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5 / 5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PM-CR-1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1 / 3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PM-CR-1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2 / 3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PM-CR-1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3 / 3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數：1 / 4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五. 貸與作業程序-申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2 / 4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 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 貸與作業程序-核貸撥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八. 貸與作業程序-展期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九. 後續控管措施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數：3 / 4

十. 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十一.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 實施與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2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4 / 4

- (一).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3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1 / 4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3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2 / 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45%，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5% 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4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門主管覆核。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3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 3 / 4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PM-CI-03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4 / 4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十四.使用表單：

- (一)背書保證備查簿。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1 / 8

一.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三. 資產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四.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五. 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2 / 8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六. 核決權限

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評估報告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作成書面報告；其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決，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七.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八.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3 / 8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4 / 8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三.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5 / 8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十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6 /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7 / 8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管理辦法。

二十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二十四.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十五.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十六. 實施與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M-CI-01

版次：20140428-01

制定部門：總管理處

頁 數：8 / 8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附錄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JE01010 租賃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一，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靜怡	2,200,000	44.0%	2,200,000	11.0%
董事	許哲超	2,700,000	54.0%	2,710,000	13.6%
董事	林金龍	0	0	110,000	0.5%
合 計		4,900,000	98.0%	5,020,000	25.1%
監察人	劉江裕	100,000	2.0%	295,000	1.5%
合 計		100,000	2.0%	295,000	1.5%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000,000股。